

空气容器操作指南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http://www.labour.gov.hk>

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

空气容器是储存压缩空气的容器

登记及检验：

空气容器拥有人须于使用空气容器前三十日向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申请登记。所需的文件包括申请表格一份，空气容器制造商发给的制造证明书及由政府认可的检验机构在其制造过程中获发给的检验证明书副本各一份。以上文件须由委任检验师核证后方为有效。委任检验师名单可于劳工处网页下载或致电劳工处 24 小时电话热线 2717 1771 索取。

登记编号：

劳工处为空气容器办理登记后，即会通知拥有人该空气容器的登记编号及其最高可使用压力。登记编号应刻印于该空气容器的当眼处，并要时常保持清晰可见。

效能良好证明书：

空气容器及其配件必须由委任检验师检验，安全阀封锁妥当及获发「效能良好证明书」后才可使用。效能良好证明书由委任检验师签发，一式二份。一份由拥有人保存在安装空气容器的工场内，一份送交劳工处锅炉及压力容器科存案。

违例与罚则：

任何空气容器如储有压缩空气，即属在使用中。空气容器如未备有有效「效能良好证明书」而予以使用，即属违例行为。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会发出命令禁止其继续使用及可能对拥有人提出检控。

使用空气容器应注意的事项：

1. 安装位置：

空气容器应装置在适当的地基上，容器的底部须离开地面以防止地上积水或湿气令其生锈及腐蚀，周围环境要保持清洁，空气要流通。

2. 停用须知：

长期不用的空气容器要排清容器内部的积水，保持清洁，然后存放在乾爽的地方。

3. 定期检验：

空气容器必须妥善保养，每 26 个月需由委任检验师再次检验及重新签发「效能良好证明书」。

4. 更改地址：

拥有人更改地址必须在七日内将新地址通知锅炉及压力容器科。

5. 出售或出租：

拥有人必须于已登记的空气容器售出或租出后七日内以书面通知劳工处锅炉及压力容器科有关买主或租用者的姓名及地址。如该空气容器是属固定装置设计的，拥有人更须说明买主或租用者是否已将上述容器迁移。固定装置的空气容器搬迁后或空气容器大修后，其本身与附件及配件必须由委任检验师覆验，以确定该空气容器是否批准再次使用。

除委任检验师外任何人都不可随意移去安全阀上的锁封铅粒，或意图调整安全阀以增强空气容器输出的空气压力。此举罔顾工业安全，并可能引致空气容器压力过高，发生爆炸，危害自己及他人生命。

所有空气容器装置必须符合下列规格：

1. 空气容器的结构足以抵受空气压缩机所带来的最高压力，或须装配一个适当的减压阀或其他适当的配备以防止超逾该空气容器最高可使用压力；
2. 一个合适的弹簧安全阀；安全阀应直接装置于空气容器上。安全阀如非直接装在空气容器上，则须配备一个易熔塞；
3. 一个以公制千帕斯卡(kPa)为计算单位的准确压力表以显示空气容器内的空气压力；
4. 一个用以排泄空气容器内部积水的配备；
5. 适当的孔道或其它配备，以便能彻底清洁容器的内部；
6. 使用数个或以上的空气容器时；所有容器应分别附上辨认标记及保持清晰可见；及
7. 空气容器的最高可使用压力及上次检验的日期必须标记于该空气容器的当眼处及保持清晰可见。

查询服务：

空气容器拥有人必须遵守香港法例第56章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及其规例，以符合安全准则。有关法例的规定可与委任检验师联络。如有任何查询请直接向劳工处锅炉及压力容器科联络。

锅炉及压力容器科

电话：3107 3458

传真：2517 6853

电邮：enquiry@labour.gov.hk

网页：www.labour.gov.hk

投诉

如有任何有关不安全工作地方及工序的投诉，请致电劳工处职安健投诉热线 2542 2172。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